



股票代码：000762

股票简称：西藏矿业

编号：2019-012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监事会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主要内容有：

（一）2018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采用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工作报告。
- 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- 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- 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-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-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- 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（二）2018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采用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：

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。

（三）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采用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

二、日常监督情况

1、2018 年度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通过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办公会议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。

2、2018 年度,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,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履行职责情况,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三、监事会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8 年度,公司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以及经营班子会议,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,监事会认为: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,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。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8 年度,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,审议公司年度报告,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,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各项费用提取合理。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审计意见客观公正、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报告期内,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

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,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,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。

4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内部自我评价的报告真实,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,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曾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。但公司目前仍存在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,还未换届及管理层关键管理人员长期缺失的情况。监事会对此事高度重视,督促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,及时协调相关各方尽快提出总经理的选聘人选。

5、报告期内发生的投资行为,程序合法合规有效,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

6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。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